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曾卓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曾卓	是	36,979,914	2019年12月06日	2022年12月05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说明：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曾卓先生，本次股票被司法冻结可能系曾卓先生与相关方合同纠纷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曾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6,979,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6,85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占公司总股本的8.25%；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36,979,91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28%。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曾卓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目前也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

数据外，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曾卓先生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司法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